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3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6 分)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請議事組報告出席人數。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議事組報告，程序委員會委員共 9 位，目前出席委員 8 位，已達法定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向各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出席人數已經過半數，我們開始開會。（敲槌）我們請議事組宣讀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事項案由。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議事組報告，今天的討論事項案由是：討論第 4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第一次變更草案），請審查。說明：因應高雄市政府發布 115 年 8 月 24 日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為本市防災考量及保障議員職權，原定 8 月 24 日（星期一）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8 月 25 日（星期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後續議程擬調整變更。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8 月 24 日是因為停止上班上課，所以沒有辦法開會，對不對？就看這個就好了。

李委員喬如：

對啊！大家先看螢幕。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來，唸一下好不好？唸 8 月 24 日。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我們目前有變動的部分，是從 8 月 24 日以後的議程。8 月 24 日（星期一）停止上班，不列入議程。8 月 25 日（星期二）其他事項、審議

議事日程表第一次變更草案。8月26日(星期三)、8月27日(星期四)、8月28日(星期五)，3天議程均為市政考察。8月29日(星期六)、8月30日(星期日)，停會。8月31日(星期一)，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9月1日(星期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9月2日(星期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業務報告質詢時間：上午9時至12時30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9月3日(星期四)，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3)地政局。9月4日(星期五)，工務部門業務質詢。9月5日(星期六)、9月6日(星期日)，停會。9月7日(星期一)，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行政暨國際處。(2)民政局。(3)法制局。(4)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5)人事處。(6)政風處。9月8日(星期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9月9日(星期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社會局。(2)勞工局。(3)原住民事務委員會。(4)客家事務委員會。9月10日(星期四)，社政部門業務質詢。9月11日(星期五)，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財政局。(2)經濟發展局。(3)主計處。(4)青年局。9月12日(星期六)、9月13日(星期日)，停會。9月14日(星期一)，財經部門業務質詢。9月15日(星期二)，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教育局。(2)文化局。(3)新聞局。(4)運動發展局。(5)空中大學。9月16日(星期三)，教育部門業務質詢。9月17日(星期四)，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海洋局。(2)農業局。(3)水利局。9月18日(星期五)，農林部門業務質詢。9月19日(星期六)、9月20日(星期日)，停會。9月21日(星期一)，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觀光局。(2)捷運工程局。(3)交通局。9月22日(星期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9月23日(星期三)，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警察局。(2)消防局。(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5)毒品防制局。9月24日(星期四)，警

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9月25日(星期五)中秋節，停會。9月26日(星期六)、9月27日(星期日)、9月28日(星期一)教師節，3日均停會。9月29日(星期二) 1. 聽取報告：(1)聽取116年度高雄市政府施政計畫與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2)聽取114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2.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3. 其他事項。4. 分組審查。9月30(星期三)，市政總質詢。(時間：上午9時至11時50分、下午3時至5時50分，上、下午各3位議員質詢，每位質詢50分鐘。) 10月1日一直到10月15日，議程均為市政總質詢。10月16日(星期五) 1. 聽取報告：(1)聽取116年度高雄市政府施政計畫與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2)聽取114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2.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3. 其他事項。4. 分組審查。10月17日(星期六)、10月18日(星期日)，停會。10月19日(星期一)至10月20日(星期二)均為：1. 聽取報告。2.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3. 其他事項。4. 分組審查。10月21日至10月23日(星期三至星期五)均為：1. 二、三讀會：(1)審議114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2)審議116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審議本市116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4)審議市政府提案。(5)審議議員提案。2. 其他事項。10月24日(星期六)、10月25(星期日)臺灣光復節、10月26日(星期一)調整放假，3日均為停會。10月27日(星期二) 1. 二、三讀會。2. 其他事項。10月28日(星期三) 1. 報告事項。2. 其他事項。3. 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以上為變更的議程草案。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最後一天就是10月28日(星期三)寫1. 二、三讀會。2. 報告事項。3. 其他事項。4. 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這樣多一點彈性，就是

最後一天還是可以二、三讀會，這樣我們的彈性大一點，免得最後一天不能二、三讀會。其實二、三讀會的案子，2、30 個而已嘛！〔對！〕大概 30 個案子而已，不會審總預算，這樣好不好？最後一天？那個括號 1、2、3、4 不用，就二三讀會、報告事項、其他事項，這樣好不好？就多一個二、三讀會，這個是預備的。各位委員看一下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那我們通過議程變更。（敲槌）

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